

#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办事处

---

## 戏曲艺术节之黄梅戏系列活动 采购需求公告

### 一、采购项目概况

为丰富辖区文化生活，让辖区居民走出家门就能够享受到高水平的演出，并邀请名家名角与现场观众互动，提高辖区居民文化艺术鉴赏及表演能力。推广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国粹，满足居民对美好生活的需求。拟在沙头辖区商圈举办戏曲艺术节之黄梅戏系列活动。

### 二、项目管理和服务要求

1. 服务期：2021 年 11—12 月。

2. 服务地点：沙头辖区。

3. 报价要求：25 万元（大写贰拾伍万元整）。包含：人员劳务费、舞美、宣传、乐器和税费等全部费用，需经第三方价格审核机构审定，响应报价超过本项目控制预算的，视为无效响应。

4. 付款方式：本项目合同金额以我办单位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结果为准。项目验收合格并收到合格发票及相关报账资料后 30 个工作日内转账支付。

5. 其他：精品剧目演出 2 场（演员需获梅花奖或同等奖项），演出时长不少于 60 分钟。活动中要及时收集宣传资料、活动照

---

片等相关资料。整个过程要按照疫情防控要求有序进行，如期在预定时间预定地点顺利完成。

### 三、响应需求

1. 响应文件要求：在响应时间内递交公司资质文件、报价方案。其中报价单需列明劳务费、道具规格、数量等。上述文件均需密封处理，响应文件封面应注明公司名称、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。

2. 响应文件接收地址：响应文件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 18 时前送达或邮寄至沙头街道办事处文化站（深圳市福田区新沙路福字轩 D203 号），联系方式：黄小姐 0755—82046059；逾期递交视为无效投标。

3. 响应文件处理：响应时间截止后，采购人将通知递交有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参加采购项目谈判会议，经评审后将中选供应商名单公告公示。未中选者将不再单独另行通知。

  
福田区沙头街道办事处  
2021年10月20日